

证券代码：838705

证券简称：木业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减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停牌事项变更情形为  停牌事项发生变化  增加停牌事项  
 减少停牌事项

一、变更前停牌事项概述

（一）当前停牌事项类别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其他。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停牌。

## （二）当前停牌事项进展

1、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交所主板上市的申报材料，2021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542），决定受理公司申请，受理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进行了预披露。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1542 号），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行政许可的审查。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11542 号），证监会决定恢复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行政许可的审查。

2022 年 4 月 21 日，经第十八届发审委 2022 年第 46 次会议审核，公司首发申请未通过审核。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1222 号。因该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停牌，目前该停牌事项的情形应当予以解除。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并将相关议案提交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目前公司正在准备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停牌，目前主动申请终止挂牌事项仍在进行中。

## 二、停牌事项变更情况

### （一）减少的停牌事项类别

减少的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 （二）减少的停牌事项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1222 号）。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次停牌事项变更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

本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变更停牌事项申请表》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